

辽宁师范大学 2018 年专升本招生考试专业综合课、职业技能测试相关安排

发布时间：2018-04-16

发布者： 教务处

点击次数:次

根据辽宁省教育厅相关文件精神，我校 2018 年专升本招生考试专业综合课、职业技能测试相关工作安排如下：

一、考试时间

考试时间		考试科目	考试专业
5 月 13 日	9：00-11：30	专业综合课 (理论)	汉语言文学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数学与应用数学 特殊教育 英语
	13：30-15：00	职业技能测试	汉语言文学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数学与应用数学 特殊教育 英语
	17：00-21：00	英语口语	英语

二、考试地点

1. 笔试地点：辽宁师范大学黄河路校区北院文科 2 号楼。
2. 口试地点：英语专业考生于 5 月 13 日 16：30 至 17：30 到文

科 2 号楼 406 教室等候参加口语考试。

三、考生须知

1. 考生可凭身份证与 5 月 12 日 14:00 至 16:00 到辽宁师范大学北院文科 2 号楼 101 教室领取准考证，17:00 前可在楼内熟悉考场，但不得干扰学校正常学习秩序。

2. 考试时，考生自备 2B 铅笔、黑色水性笔和橡皮。客观试题部分须使用 2B 铅笔作答，主观试题部分须使用黑色水性笔作答。

3. 考生须凭准考证和有效身份证原件于开考前 30 分钟（首场考试为考前 40 分钟）入场，开考 15 分钟后，迟到考生不得入场。

4. 考生入场须接受金属探测检查，请事先清理违禁物品。桌面上只允许存放证件和去包装纸的橡皮、铅笔、水性笔，手机等电子设备须关机连同其他物品存放在监考人员指定区域。

5. 请在答题卡指定区域正确粘贴条形码，在试卷、答题卡指定区域作答，不得超出区域或跨区域作答，否则后果自负。在使用答题卡过程中注意不要将答题卡折损。

6. 考生应讲诚信并自觉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，不得扰乱考场及其他考试工作区域的秩序。

7. 成绩公布及复核办法另行通知。

8. 考试举报电话：（0411）82158625

考试举报邮箱：lsdjw@lnnu.edu.cn

考试咨询电话：（0411）82159859。